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邱翊君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邱翊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学斌、李挥、余波

2020年9月25日